

Tel: (86 21) 3135 8666

Fax: (86 21) 3135 8600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 (86 10) 8519 2070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www.linksllaw.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

华盛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070

master@linksl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

致: 上海润欣科

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东鹏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上
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
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

根据上海润
指派陈臻律师、陈
人民币普通股并
海润欣科技股份
简称“法律意见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

意见书”)。现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

)及发行人的要求,并基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2014年6月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97416-0004号《审计报告》,特就上述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

法律意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次發清方案經重要內容如下

- 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业新股，

经发行人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

曹汝霖及存量股转让的 将由润欣信自 领元按

人股份数占9.8%，此次实施特别分红，共支出款合计金额为6,740万
股。领元投资不多，亦未发售2,613,229股，「上海银燕」不
... ..
... ..
... ..

若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新股，发行费用由发

与发行存量转让的,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发行人

人公开发售股份

符合相关资格规范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
证券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
也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
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
同社会公告);

6. 发行对象
权进行创
规定的其
参与网下
商确定并

深圳证券交易所。

7. 拟上市地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内有效。

9

律师认为,上述发行方案符合包括《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本所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正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且
具体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宜,在发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方案符合包括《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正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且

具体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宜,在发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方案符合包括《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正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且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方案符合包括《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正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且

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7.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发行人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

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

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
的规定。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

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一) 基本情况及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均为内资股东，并且其持有之股份不属于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同时，股份公司章程对股东于本次发行过程中转让存量股并无限制性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1)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本次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三
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本次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三

核查：2014年6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期限在36个月

2、根据本次股份发售，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公

股本的28%。本次发行前，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持股比例
89	42.15%	(股)	比例(%)
60,000	42.15	29,400	28.58
1,295,000	1,295	1,295,000	1,295
6,839,000	6,839	6,839,000	6,839
6,994,000	6,994	6,994,000	6,994

数量	持股比例
89	42.15%
60,000	42.15
1,295,000	1,295
6,839,000	6,839
6,994,000	6,994

20,000	5.08
10,000	4.29
10,000	4.29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10,000	4.29
--------	------

6.	时芯投资	5,220,000	5.80	5,220,000
7.	赢领投资	4,410,000	4.90	4,410,000

曹文浩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杨旭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曹文浩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杨旭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曹文浩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杨旭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曹文浩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杨旭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曹文浩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杨旭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曹文浩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杨旭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曹文浩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杨旭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曹文浩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杨旭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曹文浩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杨旭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曹文浩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杨旭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曹文浩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杨旭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曹文浩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杨旭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曹文浩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杨旭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曹文浩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杨旭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曹文浩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杨旭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曹文浩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杨旭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曹文浩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杨旭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曹文浩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杨旭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曹文浩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杨旭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曹文浩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杨旭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曹文浩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杨旭	1,804,000	4.90	1,804,000
----	-----------	------	-----------

从上述发行前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看,即使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的股份数达到上限,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变化,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同时,本次发行后,润欣信息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郎晓刚、葛琼夫妇仍通过润欣信息控制股份公司的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法院网、上海银燕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三)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法院网、上海银燕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

人员出具的下列承诺及其对应的约束措施

#130023/JF/c/ewcm/D8

6.	同意遵守股份公司《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股份公司
8.	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承诺	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分别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111,111.11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3,111,111.11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11,111.11 元。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均大于 1 亿元人民币。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均大于 1 亿元人民币。

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分别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111,111.11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3,111,111.11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11,111.11 元。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均大于 1 亿元人民币。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均大于 1 亿元人民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分别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111,111.11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3,111,111.11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11,111.11 元。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均大于 1 亿元人民币。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均大于 1 亿元人民币。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分别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111,111.11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3,111,111.11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11,111.11 元。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均大于 1 亿元人民币。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均大于 1 亿元人民币。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分别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111,111.11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3,111,111.11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11,111.11 元。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均大于 1 亿元人民币。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均大于 1 亿元人民币。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分别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111,111.11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3,111,111.11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11,111.11 元。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均大于 1 亿元人民币。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均大于 1 亿元人民币。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分别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111,111.11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3,111,111.11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11,111.11 元。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均大于 1 亿元人民币。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均大于 1 亿元人民币。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分别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111,111.11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3,111,111.11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11,111.11 元。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均大于 1 亿元人民币。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均大于 1 亿元人民币。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分别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111,111.11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3,111,111.11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11,111.11 元。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均大于 1 亿元人民币。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均大于 1 亿元人民币。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分别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111,111.11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3,111,111.11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11,111.11 元。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均大于 1 亿元人民币。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均大于 1 亿元人民币。

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股份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公开发行的情形发表如下意见:

1. 股份公司系由润欣有限按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以 1:0.5538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润欣有限成立于 2000 年,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别为 4,333,148.31 元和 9,640,869.82 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分别为 4,270,911.93 元和 9,582,074.8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股份

公司最近两年各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分别为 38,906,377.29 元、35,886,372.88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

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888,848,464.38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888,566,462.96 元,不少

于 8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4.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9,000 万元;如果本次发行过程中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未公开发售股份,则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总

股本为 12,000 万元;如本次发行过程中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

公开发售股份,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将不低于 10,286 万元,用

于股份公司的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少于 10,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第四条

5.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462749 B01 号《验资报告》,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

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 权属清晰,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

6. 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 股份公

司的主营业务为: 通信设备、软件及器件、音像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国家环保政策, 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局核准,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 最近两年内,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股份公司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郎晓刚、葛琼夫

妇,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润欣信息, 实际控制人为郎晓刚、葛琼夫妇, 根据

股份公司、润欣信息、郎晓刚及葛琼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股份公

司的股权清晰,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 股份公司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同业竞争, 或者严重影响股份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0. 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

制度, 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 且已依法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股份公

司的治理结构健全,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公司将纠纷解决机制切实落实到位,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

2014年6月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安永华明

62749 B02 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

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或者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2) 主控 MC 与 A 1M 嵌

(3) 现有产品线规模扩充项

(4) 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

(4) 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

根据股份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

《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编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2013 年 5 月 15 日	润欣 LP0185C 无线应用软件			
2013 年 5 月 15 日	[简称: LPC1850WIFI V1.0]			
2013 年 5 月 15 日	润欣 LP0185C 无线应用软件			
2013 年 5 月 15 日	[简称: 无线智能天线选择			

2	润欣 32bit_address_for_spi 软件	201205103612	2013 年 4	全部
---	-----------------------------	--------------	----------	----

简称: SPI 专利

(一) 专利

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新增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经本

所 3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限
集中式无线多跳接入网 的同步接入方法	发明	ZL200710063555.0	2007 年 2 月 5 日

(三) 租赁经营用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及分支机构新增租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与王双荣签署了《硅谷亮城租赁合同》,约定王双荣将位于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3 层办公 B-305,建筑面积为 138.9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公司北京分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每月租金为 20,000 元,第二年租金为 21,120 元。

股份公司与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
同》,约定深圳分公司将位于深圳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0 号龙泰利大厦六楼 626 室,面积为 3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
公司深圳分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月租金为 4,390.2 元。

3. 股份公司与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
同》,约定深圳分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0 号龙泰利大厦三楼西侧 1-2 号房,面积为 531.9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
公司深圳分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月租金为 21,276 元。

4. 润欣勤增与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签署了协议,约定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将香港观塘巧明街112号友联大厦11楼B2室出租予润欣勤增。租赁期限自2014年2月16日至2015年6月30日,租金为每月115,332.5港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签署的前述适用中国法律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有:

1. 润欣勤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3年11月15日签署了7201131162号《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500万元人民币循环借款,借款期限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5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于2013年11月19日签署了CL2013-44号《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向润欣勤增提供1,000万美元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3年11月20日至2014年11月19日,利率按照3个月Libor+303BP计算。

3. 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2日签署了201411155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循环借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4日,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4. 股份公司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5月23日签署了20140539号《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循环借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3日,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日, 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
贷款基准利率。

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5 月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

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股份
大代理、销售及采购合同有: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之重

1. 代理合同

singapore) PTE LTD 于 2013 年

润欣勤增与 PULSE ELECTRONICS (Sing

EMENT》, 根据前述合同,

6 月 1 日签订了《DISTRIBUTOR AGREEMENT》, 根据前述合同,

PU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授权润欣勤增为其在

PU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授权润欣勤增为其在

台销售、分销产品或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及提供技术支持

地区销售、

台销售合同

19 日签订了

香港)有限公

(1)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供货合同》, 根据前述合同, 润欣勤增向厚普发展(

润欣勤增向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

润欣勤增向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

(2) 润欣勤增向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根据前述合同, 润欣

(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向香港商润欣系统
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发出了采购订单, 根据前述订单, 香港商润
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向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芯片,
金额为 1,280,750 美元。

(4)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向润欣勤增发出了
采购订单, 根据前述订单, 润欣勤增向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芯片, 金额为 992,200 美元。

(5)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向润欣勤增发出了采
购订单, 根据前述订单, 润欣勤增向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出

售芯片, 金额为 818,543 美元。

(6)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签订了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
向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芯片,金额为2,013,480美元。

(7)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签订了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
向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芯片,金额为1,890,000美元。

3. 采购合同

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向
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Ltd.发出了采购订单,根据

前述订单,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向 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LTD. 采购芯片,金额为1,125,650美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2号《审计报告》
和发行人的说明,于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
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2号《审计报告》,股
份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美利信会计师事务所、陈晋华等

3,727,944.00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系根据股

费用。

(8)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81)2013年12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存在3,466,995.88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

会计师事务所

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
待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退税。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

份公司对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存在 3,865,185.07 元的其
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
收款系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就其向股份公司支付的销售返利。

(4)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

份公司对税务部门存在 1,448,290.16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
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
司向润欣勤增提供跨境服务而应取得的增值税退税。

(5)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

份公司存在对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88,981 元的其他应
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
股份公司就租赁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位于钦州北路 1198
号 801 室 7.9 楼房屋与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18,783.36 元。经本所
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
况如下:

(1)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3348_B03 号《审计报告》,股

份公司对上海恒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存在 288,981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
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
司就租赁恒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位于钦州北路 1198 号 801 室 7.9 楼房屋与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

公司、润欣勤增等对曹迎霞、常依群等员工合计存在 63,702.8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应同曹迎霞、常依群等员工支付的费用报销款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4) 股份公司、润欣勤增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誉电子海)有限公司、上海博太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广太信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铁电视听技术有限公司、45C,825 他应付款。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润欣勤增向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芯片、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向股份公司、润欣勤增支付的交易保证金。

基于上述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并非应收账款或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 5 月 6 日召开)、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6 月 12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

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6 月 12 日召开)、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年4月15日)第

六次会议(2013年4月15日)第... 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的决议...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提名委员会提名...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3年10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股份公司...

发行人增聘副总经理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 本所律师认为...

九、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发行人依法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发行人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依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

号《审计报告》, 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 发行人... 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审核同意的《企... 请表》, 发行人获得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

资金资助合同》，发行人获

“AR 及终端系统”项目补助

署的《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专项

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型热点

4.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科技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

“AR 及终端系统”项目补助资金发放事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

4. 根据徐汇区招商办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

1. 根据徐汇区招商办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

5.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

沪中小企业办[2014]6 号《关于 2013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安排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 元。

6.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科技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

“AR 及终端系统”项目补助资金发放事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

科技专项体系建设和项目研发资金 200,000 元。

发[2011]31 号

7.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下发的徐府

发[2011]31 号《关于 2011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发[2011]31 号《关于 2011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办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

2.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办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

3.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办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

4.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办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

5.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办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

6.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办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

7.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办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

(二)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监察中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形。

4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
已于 2001 年 4 月登记参加上
正常缴费，无欠款。”据此，本
内城镇社会保险的缴费状态为

(三)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2
保险基本情况》：“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市社会保险，截止 2013 年 12 月缴费状态为正
所律师认为，截止 201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缴
正常缴费，无欠款。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开
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
10 日，股份公司未受到上海

(四)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建
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据此，
2009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 2014 年 2 月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年 11 月 23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
至今，在我局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违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3 日，股
监局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五) 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法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份公司在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

十一、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金的议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
下项目：

发和推广项目；
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项目；
6,000 万元；

(一)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
(二) 工控 MCU 与 ARM 协
(三) 现有产品线规模扩充
(四) 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五) 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

同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由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

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营,不足部分由项目实施主体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募集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相关政策作出的调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

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提供的说明,该等股

投资以及持股投资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

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

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

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董事长郎晓刚、副董事长兼总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

司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的董事、监

理、董监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的董事、监

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

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理解而作出，仅供上海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